

#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19-2022年桂林市象山区后勤机关食堂定点供应商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所需的物品品质、供应及时。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 $\text{物品结算金额} = \text{供应价格}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中标综合折扣率}$ 。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leq 5$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三、采购人职责

1. 采购人负责向其员工公布各中标供应商名单、各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员工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每季度选择1次）。

2. 采购人负责将其员工每季度所需的物品供应清单进行汇总统计，并及时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3. 采购人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数量、质量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时通报定点供应商及时整改。

#### 四、服务要求：

1. 定点供应商必须按服务承诺组织物品供应，物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定点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供应计划。定点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的，视为违约，由定点供应商按物品清单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定点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提供的物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达不到相应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定点供应商所供应的物品出现数量与物品供应清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价格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定点供应商每季度供应的物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季度提供一份当季所供物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 定点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定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发现质量问题的，需保留有问题的物品给定点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定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 7. 物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

(1) 配送范围内部分物品名目、规格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大米（10kg）	袋
2	花生油（10kg）	桶
3	大桶蚝油（6kg）	桶
4	大瓶草菇老抽（1.9L）	瓶
5	大桶金标生抽（1.9L）	桶
6	米醋	瓶
7	陈醋	瓶
8	XO 酱	瓶
9	白糖	斤
10	陈村粉	斤

11	盐	包
12	干木耳	斤
13	干香菇	斤
14	花生米	袋
15	风车生粉	袋
16	腐竹	袋
17	粉丝	袋
18	味精	袋
19	冰糖	袋
20	橙子	箱
21	蒜蓉辣酱	瓶
22	黄糖	斤
23	酸奶	瓶
24	纯牛奶	箱
25	优酸乳	箱
26	洗洁精	瓶
27	卷筒纸	袋
28	抽纸	提
29	洗手液	瓶
30	红枣	袋
31	保鲜袋	卷
32	圆碗	个
33	圆筷	把
34	大保鲜膜	卷
35	餐巾纸	条
36	洗衣粉	袋
37	洗手液	瓶
38	消毒水	瓶

## (2) 配送方式要求

①定点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服务的车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品配送车辆一览表及相应图片）。

②定点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按采购人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定点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8. 配送质量要求:**

定点供应商所有供应物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

**9. 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要求:**

定点供应商在桂林市区（不含 10 县）必须具有至少一个对外的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经营场所的多角度拍照图片等】。

**10. 配送流程要求:**

为确保产品数量，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确定物品种类、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五、报价、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 物品供应价格：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如：桂林市南城百货、桂林市沃尔玛、桂林市冠超市等）或农贸市场（如：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的该物品的平均单价（特价商品除外）。物品供应价格每季度由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

4. 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5. 付款方式：各定点供应商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提供上个季度供应物品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定点供应商支付货款。定点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定点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6.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六、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 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三级； 2.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3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 其他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4	奶制品	牛奶 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 七、其他要求：

#### 1. 协议供货期及地点：

- (1) 协议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2) 配送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物流配送方案、应急处理机制、内部管理机制、优化服务措施、人员配备。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除服务方案外）均为实质性要求。